|  |  |
| --- | --- |
| http://web.law.ntpc.gov.tw/Images/icon_title.gif | **訴願決定書**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　　號： | 1047090411 |
| 要　　旨： | 因執業登記事件提起訴願 |
| 發文日期： | 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 |
| 發文字號： | 北府訴決字第1040738947號 |
| [相關法條](http://web.law.ntpc.gov.tw/Scripts/Query1C.asp?tblname=Ferela&RCode1=Z00000%A5%5F%A9%B2%B6D%A8M++++++++++++1040738947&RCODE2=&RSU=S&RDATE=20150701)： | [訴願法 第 79 條](http://web.law.ntpc.gov.tw/Scripts/Query1C.asp?tblname=Ferela&RCode1=Z00000%A5%5F%A9%B2%B6D%A8M++++++++++++1040738947&RCODE2=B0000054&RSU=S&RDATE=20150701) |
| 全　　文： |   |
|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：1047090411 號 訴願人 ○○○ 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上列訴願人因執業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3 月 23 日北警交處計字第 1040323001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 主 文訴願駁回。 事 實緣訴願人於 104 年 3 月 23 日至原處分機關交通警察大隊填具切結書，自行申報撤銷執業登記，原處分機關爰以首揭處分書廢止訴願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：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因家中經濟狀況，必須再擔起經濟責任，希望取消撤銷執業登記 ，回復執業登記證的使用等語。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原處分機關交通警察大隊計程車服務中心櫃檯受理民眾自行申報 撤銷廢止執業登記，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，於受理時為確認是否為申請人本人自 願，並告知執業登記一經註銷、廢止，即喪失執業資格、不得取回執業登記證後 ，再請申請人填寫切結書，同時依警察機關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事項 作業要點第 15 點第 3 款規定製作處分書予申請人，依法註銷並收繳銷毀其持 有之執業登記證，並無違誤，訴願人因個人因素請求取消撤銷執業登記證，於法 不符，亦無從取消等語。 理 由一、按警察機關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事項作業要點第 15 點第 3 款第 3 目規定：「廢止執業登記作業……（三）警察機關發現計程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，應廢止執業登記，並製作處分書收繳執業登記證：……3.自行申報撤銷 執業登記者，應填具切結書，並註銷其執業登記及收繳其執業登記證。」二、卷查訴願人於 104 年 3 月 23 日至原處分機關交通警察大隊填具切結書，自 行申報撤銷執業登記，此有訴願人 104 年 3 月 23 日切結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，原處分機關爰以首揭處分書廢止訴願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揆諸前揭法 令規定，並無不合。訴願人主張因家中經濟狀況，必須再擔起經濟責任，訴請撤 銷系爭廢止執業登記之處分，並無法令依據，尚難採憑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 。主任委員 黃怡騰（公出）委員 陳慈陽（代理）委員 陳明燦委員 陳立夫委員 蔡進良委員 黃源銘委員 劉宗德委員 王藹芸委員 劉定基委員 李永裕委員 林泳玲委員 賴玫珪委員 何瑞富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|